

爭取資助院舍聯席

2015年7月23日

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

意見

《安老院條例》於 1996 年生效，當時的條例已被社會聲音指標準定立過低，遠低於政府資助院舍及合約院舍的標準，條例已有近二十年沒有就主體內容作出修訂。我們要求政府，必須盡速檢討條例，除人均面積外，人手比例、膳食安排等亦應一併處理。同時，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的基本人均面積亦如《安老院條例》一樣設於 6.5 平方米，聯席認為亦應一併檢討。

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其實相對而言更加落後，在《安老院條例》於 1996 年實施後，至 2013 年年中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才正式實施，至今從無檢控，同時至今 2015 年年中，大部份殘疾人士院舍仍只持有豁免證明書，而非正式牌照。社署明顯「放生」私營院舍，對此我們認為極度遺憾。

過往，社署不願認真面對長者及殘疾人士對資助院舍的需求，故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。近年，社署大力鼓吹「改善買位院舍」及「長者院舍照顧券」，即購買私營的安老院宿位，把院舍服務進一步推向市場。殘疾人士院舍近年亦出現私營化及買位化，實是令人極度憂慮，殘疾人士私院更是會接收不同殘疾類別的殘疾人士，如肢體傷殘人士、智障人士、精神病康復者等，我們極度憂心院舍根本未有能力處理不同殘疾類別人士的需要。私營院舍負責人把院舍照顧服務視為生財工具，提供的私營院舍質素參差。在未有完善條例及訂定監察制度前，我們反對院舍私營化，保障長者及殘疾人士基本的居住權益。

長者院舍照顧券在全港反對的情況下，政府仍然計劃於 2016 年上半年推出長者院舍照顧券，聯席強烈反對把院舍照顧私有化。